

单位:

滑县公安局

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材料卷宗

一级指标: (七、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

三级指标: (第 87 项)

责任领导: 王承杰

责任单位: 法制大队

责任人: 赵子年

本卷

页

归 档 号

材料卷宗目录

序号	工作任务清单	页次	完成情况
1	关于三级指标第 87 项工作的情况说明		
2	开展“线上线下”应急服务保障工作机制		
3	为不同人群提供服务保障工作机制		
4	2021 年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		
5	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		
6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		
7			
8			
9			
10			
11			
12			
13			
...			

卷内备考表

滑县公安局

关于三级指标第 87 项工作的情况说明

近年来，滑县公安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部署要求，依托信息化技术，全面开启“线上线下”服务保障模式，通过排风险、除隐患、促防范、净环境、强宣传、重打击等各项工作措施，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环境持续稳定，保障各类人群生命财产安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加强应急管理各项决策部署，强化应急管理体制建设，有效统筹各方面力量，构建“指挥统一、结构合理、功能全面、反应灵敏、高效协同、保障有力”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一把手”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统筹组织、力量整合、协调推进。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和相关文件规定为依据，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了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护校安园”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滑县公安局应急处置预案》等各项处置预案，细化工作措施，着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二）筑牢校园安全防护墙。以加强隐患排查、落实“高峰勤务”、强化法治宣传等主要措施，全面摸清辖区学校基本情况，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与突出问题，逐一建立工作台帐，采取领导包抓、专人负责、限期整改、后期跟进、对账销号的方式进行整改落实。制定了“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和“涉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一旦发生该类案事件能够第一时间介入处置，妥善化解。

（三）细化救助服务工作。发挥派出所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协同街道、社区为老年人群体在生活物资、药品购买、志愿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预留社区民警联系电话，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及老年人救助服务工作。

（四）“线上线下”广泛宣传。“线上”紧跟形势扩大宣传覆盖面。依托“滑县公安”微信公众号，及时搜集最新的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形式，通过微信朋友圈、小区业主群等广泛转载、转发防范诈骗小知识、小视频，从多个角度、多个层面揭秘电信诈骗常见骗局、犯罪分子常用手段，持续开展网络宣传。“线下”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宣传，细致讲解近期多发频发的电信诈骗案件作案方式，引导群众不听不

信，不贪图小便宜，提高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三、工作成效

3 年来，通过“线上”发布宣传信息、视频 8000 余条，“线下”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宣传 1000 余次，深入校园开展知识讲座 1000 余场次，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与突发应对能力，实现了校园“三严防、三提升”工作目标。为各类人群提供服务保障超 2 万余人次，大幅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四、未公示说明

该项指标涵盖的实施方案和应急处置制度因涉及工作秘密，均通过公安内网传达、学习、实施，未在政府官网公示。



滑县公安局

开展“线上线下”应急服务保障的工作机制

一、全面开启“线上线下”宣传模式

“线上”紧跟形势扩大宣传覆盖面。一是依托“滑县公安局”微信公众号，及时搜集最新的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形式，通过微信朋友圈、小区业主群等广泛转载、转发防范诈骗小知识、小视频，从多个角度、多个层面揭秘电信诈骗常见骗局、犯罪分子常用手段，持续开展网络宣传。二是协调联通、移动通讯公司，向群众发送防诈骗提示短信。

“线下”精准施策打通“最后一公里”。一是派出所开展“亮屏”行动。利用辖区LED电子屏，24小时不间断播放安全提示标语，谨防诈骗风险、紧绷安全弦。二是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宣传，细致讲解近期多发频发的电信诈骗案件作案方式，引导群众不听不信，不贪图小便宜，提高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二、依托信息化，为快速反应插上科技翅膀

一是以数据化、信息化应用平台为载体，依托对讲系统、音视频数据传输、警务终端快速响应等方式，实现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妥善处理。二是向群众公布社区民警、辅警电话，在应对处置突发事件中提供救助服务。运用大数据、

人脸识别、互联网、等手段，开展防走失及查找、身份甄别服务。**三是**发挥派出所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为特殊群体在生活物资、药品购买、志愿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预留社区民警联系电话，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及救助服务工作。



滑县公安局

为不同人群提供服务保障的工作机制

一、完善工作措施筑牢校园安全防护墙

近年来，滑县公安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工作部署，通过排风险、除隐患、促防范、净环境、强宣传、重打击等各项工作措施，全力维护学校及周边治安环境持续稳定，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为校园安全筑起一道坚实防线。

（一）加强隐患排查，堵塞风险漏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各派出所全面摸清辖区学校基本情况，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与突出问题，逐一建立工作台帐，采取领导包抓、专人负责、限期整改、后期跟进、对账销号的方式进行整改落实。为了有效应对涉校矛盾纠纷和校园突发事件，滑县公安局成立了工作专班，制定了“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和“涉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一旦发生该类案事件能够第一时间介入处置，妥善化解。

（二）落实“高峰勤务”，完善巡防机制。每天在上学、放学高峰时段，持续推行“公安民警警+学校老师+学生家长”联合护学“高峰勤务”机制。常态化高效推进“三见警”和“1、3、5分钟”快速响应机制，进一步优化社会面巡防布局，不断加强校园及周边巡逻防控力度，切实提高见警率、

盘查率、管事率。

（三）强化法治宣传，提升安全意识。组织推动民警兼任学校法制副校长，定时入校开展法治教育宣讲。通过开设校园安全教育专栏、摆放宣教展板、设置宣传橱窗等形式，积极宣传防溺水、交通事故、校园欺凌、禁毒、反恐、电信网络诈骗、自防自救等安全知识，推荐老师、家长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将安全意识、防范意识“植入”师生和家长心中，共同构筑青少年安全“防护墙”。各派出所按照属地管辖与任务包抓的方式，每月对各责任学校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活动，针对暴露出的问题现场宣讲整改，有效提升了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与突发应对能力。

二、创新举措全面优化老年人公安服务工作

为进一步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滑县公安局不断加强和改进老年人公安服务管理工作，多举措为老年人提供暖心服务，旨在做好老年办事群体“慢服务”，让老年群体充满幸福感。

（一）优化老年人办证服务。在各窗口单位建立老年人优先办理“绿色通道”，在醒目位置摆放“老弱病残孕优先”提示牌，安排专人负责引导老年人办理相关业务，并在窗口摆放宣传资料、办事指引等便民物品。

（二）简化智能服务流程。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各村各户，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办证、送证上门等服务。在采取电话预约

办理的同时，为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亲属代办服务，最大限度为老年人提供便利。

（三）强化反诈宣传教育。老年人对信息的分辨能力不够，面对各类新式骗局，更容易落入不法者的圈套，特别是对买卖“健康”、保健品诈骗、免费赠送等诈骗犯罪的手法防范薄弱。滑县公安局结合防骗宣传等工作重点，组织社区民警持续深入社区开展防骗宣传讲座，采取以“讲故事”“述案例”的方式，通报新型电信诈骗犯罪的手法特点，将身边的案件讲给老年人听，让他们从中获益，并向周边邻居传达防骗知识；利用辖区LED电子屏，进行醒目的防骗知识社会面宣传，并在辖区治安隐患突出的区域悬挂条幅，营造氛围；加强预警反制，采取登门劝阻、紧急止付等方式，有效保护老年人合法财产权益。

（四）细化救助服务工作。发挥派出所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协同街道、社区为老年人群体在生活物资、药品购买、志愿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预留社区民警联系电话，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及老年人救助服务工作。



滑县公安局（通知）

滑公通〔2021〕128号

滑县公安局关于印发 2021年全县中小学幼儿园 “护校安园”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直各单位，各派出所：

现将《2021年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全县中小学幼儿园 “护校安园”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安全防范工作，切实维护校园持续安全稳定，依据《2021 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及县委政法委印发的《滑县中小学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县公安局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9 月底，在全县范围内继续开展“护校安园”专项工作。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重要指示精神，突出问题导向，着力破解难题，聚焦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打造校园安全升级版，扎实抓好县校园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落实，努力实现“三严防、三提升”工作目标，即：严防发生侵害在校（园）学生、儿童人身安全的恶性案件，严防发生涉校重大安全事故，严防因校园安全问题引发重大敏感事件、“校闹”事件；进一步提升校园安全防控水平，进一步提升校园风险防范化解能力，进一步提升部门联动工作效能。

二、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会同教育部门要以“查问题、找隐患、促整改”为重点，对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要针对中小学、幼儿园内部保卫力量、防护装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应急处置机制等不间断地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逐列名挂账、督促整改、盯办落实，严防出现死角盲区。要加强对教职员工的身份背景核查，对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不宜从事校内工作的人员要及时调换或调离相关岗位。特别是对校园保安员、门卫等安全保卫人员要严把准入关，加强日常管理培训，确保保卫队伍安全可靠。公安机关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隐患常态化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公安机关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校园及周边地区安全检查和督导，开学季、重大活动及敏感节点期间要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并及时在全县范围通报检查情况，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二）进一步强化校园安防能力建设。会同教育部门制定完善工作方案、细化考核标准，持续推动全县加强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建设，全面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逐校摸排安防建设的短板和缺口，找准存在的问题和症结，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一校一策，针对性研究解决办法，强化校园安全保卫队伍建设、物防设施建设、技防系统建设，确保如期完成校园专职保安员配备、封闭化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 100%

达标的任务目标。公安机关要结合“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全面摸底检查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情况，严格落实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措施，指导辖区校园加强安防信息化建设，依托公安大数据精准赋能，提供信息研判支撑，打造智慧校园安防升级版。

（三）进一步强化涉校矛盾风险预警防范。教育部门要健全完善涉校安全风险定期汇集梳理、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向学校发布安全风险提示，提醒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督促学校深入摸排学生之间、师生之间、教师与学生家长之间等矛盾纠纷，引导相关人员通过合理途径解决问题，严防因矛盾激化形成现实危害，严防引发校园暴力和欺凌案事件。公安机关要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警民连心大走访”活动，全面排查各类涉校矛盾纠纷，及时推动多元调处、源头化解，严防各类矛盾风险交织叠加，严防激化升级引发涉校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坚决依法联动治理“校闹”。要深入摸排校园周边重点人员，逐一纳入工作视线，落实动态管控措施。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基层组织加大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力度，督促落实日常监护和治疗措施，严防在校园周边肇事肇祸危害师生安全。

（四）进一步强化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根据《滑县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1】7号文件】要求，交警大队加强中小学周边交通秩序整治，重点整治县城区规模较大、

学生多的中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适时进行交通管制（分段限行），学校门口设置明显的交通警示标致牌和标线，治安管理大队及各派出所，严格落实高峰时段勤务和“护学岗”制度，做到“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要优化警力配置，加强校园周边定点执勤和网格化巡逻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欺凌、伤害等涉校违法犯罪，切实增强学生儿童安全感。各乡镇综治部门要发挥平安建设协调机制的作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针对校园周边存在的突出治安问题，联合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切实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要加大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等重点部位，网吧、游戏厅等重点行业场所的清理整治，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要依法依规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严格从业人员资格审查，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提升安全防范能力，严防侵犯学生人身安全等恶性案件的发生。

（五）进一步强化联动应急处置。要充分发挥平安中国建设协调机制的统筹作用，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和源头治理，依托“平安校园”建设组织架构、专业力量和制度规范，突出各部门协调配合、家庭学校社会三方协作，优化完善月度会商、定期通报、联合整治、督导检查、应急处置、长效保障“六项机制”，切实提升校园安全整体联动效能。教育部门要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指导中小学

幼儿园分级分类制定细化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牵头部门、规范处置程序，完善案事件报告制度。公安机关要始终坚持对侵害师生人身安全的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健全完善发案原因分析和责任倒查机制，坚决防止类似案件再次发生。要协助教育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针对校园暴力事件、个人极端事件、地震、火灾或校车事故等的防范处置或应急疏散演练。对重大突发案事件，教育、公安等相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严格落实“三同步”原则，健全涉校案件应急指挥、联动处置、舆论引导一体化应急处置机制，严防形成诱导效应，最大限度减少和降低危害，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六）进一步强化校园法治安全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开学季、中小学安全教育日、禁毒日等有利时机，公安、政法等部门开展反欺凌、反暴力、防不法侵害等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强化规则意识。要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时给予必要的危机干预，引导中小學生养成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提高心理健康水平。要持续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宣传治理工作，做到精准宣传教育、精准排查防控、精准帮助救助、精准督促指导。公安机关要继续选派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优秀民警兼任学校法治辅导员、副校长，有针对性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安全防范指导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部署。各派出所和有关部门迅速成立组织，制定方案，充分认识当前校园安全工作面临的风险挑战，将“护校安园”专项工作作为维护公共安全和深化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责任，细化工作台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针对性分析研判安全形势和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部署推进落实，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督查问效。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抓好任务分解，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加强对各项校园安全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考核评估。各级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集中精力抓部署、抓推动、抓督办，确保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将近年来发生过重大涉校案事件的地方和学校作为重点加强专项督导，切实补齐安防漏洞短板，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对安全隐患较多、安全事件频发的，要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政策措施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导致学校发生重大案事件的，要严肃倒查问责。

（三）推进创新试点。各部门要积极适应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不断创新方式方法，下大力气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努力提升新时期

校园安全工作水平。要加快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和应用，善于发现培育创新典型，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突出成效等，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试点，固化常态工作机制，总结提炼新发展阶段校园安保模式，推动提升本地安保工作整体水平。

（四）凝聚工作合力。要加强联动配合，健全完善联席会议机制，定期互通信息，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共同维护校园安全，切实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对涉及校园安全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要及时提请党委、政府专题研究、协调解决，切实发挥好我国制度优势，切实强化工作合力。

请各乡镇派出所、会同教育部门于每月 30 日前报送本月工作情况及工作成效数据，发生的重大案事件和重要情况信息要随时上报。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各乡镇派出所向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报送工作总结。邮箱：liyaohua

滑县公安局（通知）

滑公通〔2022〕27号

滑县公安局 关于印发《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直相关单位，各派出所：

现将《滑县公安局 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滑县公安局 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 “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安全防范工作，切实维护校园持续安全稳定，滑县公安局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 月底，在全县范围内继续开展“护校安园”专项工作。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重要指示精神，突出问题导向，着力破解难题，聚焦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打造校园安全升级版，扎实抓好全县校园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落实。

二、组织领导

滑县公安局成立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建设领导小组，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宋海宽任组长，交警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治安大队，治安大队大队长张世勇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推进护学岗建设，确保此项措施取得实际成效。

三、工作目标

努力实现校园“三严防、三提升”工作目标，即：严防发生侵害在校（园）学生、儿童人身安全的恶性案件，严防发

生涉校重大安全事故，严防因校园安全问题引发重大敏感事件、“校闹”事件；进一步提升校园安全防控水平，进一步提升校园风险防范化解能力，进一步提升部门联动工作效能。

四、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会同教育部门以“查问题、找隐患、促整改”为重点，对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要针对中小学、幼儿园内部保卫力量、防护装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应急处置机制等不间断地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逐列名挂账、督促整改、盯办落实，严防出现死角盲区。要加强对教职员工的身份背景核查，对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不宜从事校内工作的人员要建议及时调换或调离相关岗位。特别是对校园保安员、门卫等安全保卫人员要严把准入关，加强日常管理培训，确保保卫队伍安全可靠。要会同教育部门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隐患常态化督导检查工作机制，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校园及周边地区安全检查和督导，开学季、重大活动及敏感节点期间要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并及时在县、乡镇（街道）范围通报检查情况，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二）进一步强化校园安防能力建设。要会同属地党委、政府持续推动加强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建设，全面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逐校摸排安防建设的短板和缺口，找准存在的问题和症结，按照“缺什

么、补什么”的原则，一校一策，针对性研究解决办法，强化校园安全保卫队伍建设、物防设施建设、技防系统建设，确保如期完成校园专职保安员配备、封闭化管理、硬质防冲撞设施、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 100%达标的任务目标。要结合“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全面摸底检查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情况，严格落实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措施，指导辖区校园加强安防信息化建设，依托公安大数据精准赋能，提供信息研判支撑，打造智慧校园安防升级版。

（三）进一步强化涉校矛盾风险预警防范。要健全完善涉校安全风险定期汇集梳理、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向学校发布安全风险提示，提醒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督促学校深入摸排学生之间、师生之间、教师与学生家长之间等矛盾纠纷，引导相关人员通过合理途径解决问题，严防因矛盾激化形成现实危害，严防引发校园暴力和欺凌案事件。要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会同政法委、教育等有关部门以及基层组织、群防群治力量，深入辖区学校和百姓家庭，全面排查各类涉校矛盾纠纷，及时推动多元调处、源头化解，严防各类矛盾风险交织叠加，严防激化升级引发涉校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坚决依法联动治理“校闹”。要深入摸排校园周边重点人员，逐一纳入工作视线，落实动态管控措施。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基层组织加大对易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筛查力度，督促落实日常

监护和治疗措施，严防在校园周边发生危害师生安全案（事）件。

（四）进一步强化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针对校园周边存在的突出治安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切实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要加大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等重点部位，网吧、游戏厅等重点行业场所的清理整治，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要依法依规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严格从业人员资格审查，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提升安全防范能力，严防侵犯学生人身安全等恶性案件的发生。要完善校园周边交通设施，优化交通组织，严查突出违法，引导车辆和人员有序通行。要优化警力配置，强化上下学时段校园周边“高峰勤务”机制，加强校园周边定点执勤和网格化巡逻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欺凌、伤害等涉校违法犯罪，切实增强学生儿童安全感。要牵头制定细化“护学岗”工作规范，完善公安民警、警务辅助人员、学校保卫人员、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护学机制，维护学校门口良好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构建校园周边安全区域。

（五）进一步强化联动应急处置。要始终坚持对侵害师生人身安全的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健全完善发案原因分析和责任倒查机制，坚决防止类似案件再次发生。要协助教育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针对校园暴力事件、个人极端事件、地震、火灾或校车事故等的防范处置或

应急疏散演练。对重大突发案事件，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严格落实“三同步”原则，健全涉校案件应急指挥、联动处置、舆论引导一体化应急处置机制，严防形成诱导效应，最大限度减少和降低危害，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六）进一步强化校园法治安全宣传教育。要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着力提高学校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充分利用开学季、中小学安全教育日、禁毒日等有利时机，开展反欺凌、反暴力、防不法侵害等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强化规则意识。要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时给予必要的危机干预，引导中小學生养成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提高心理健康水平。要持续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宣传治理工作，做到精准宣传教育、精准排查防控、精准帮助救助、精准督促指导。要继续选派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优秀民警兼任学校法治辅导员、副校长，有针对性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安全防范指导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部署。各派出所要充分认识当前校园安全工作面临的风险挑战，将“护校安园”专项工作作为维护公共安全和深化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强化督查问效。要靠前指挥，集中精力抓部署、抓推动、抓督办，确保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

将近年来发生过重大涉校案事件的地方和学校作为重点加强专项督导，切实补齐安防漏洞短板，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对安全隐患较多、安全事件频发的，要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政策措施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导致学校发生重大案事件的，要严肃倒查问责。

（三）凝聚工作合力。要加强部门联动配合，健全完善联席会议机制，定期互通信息，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共同维护校园安全，切实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对涉及校园安全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要及时提请党委、政府专题研究、协调解决，切实发挥好我国制度优势，切实强化工作合力。

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请立即向派出所所主要领导报告，并迅速传达到每位民辅警，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有关工作落实情况 and 典型经验做法请及时通过内网邮箱上报治安管理大队（p-hxza）；学校发生的重大案事件和重要情况信息要第一时间上报。

联系人：刘钊远 电话：15890790577

滑县公安局（通知）

滑公通〔2023〕50号

滑县公安局关于印发 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的 通知

局直各单位，各派出所：

现将《滑县公安局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滑县公安局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厅市局关于守护校园安全的系列部署要求，县局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3 年年底，在全县范围内继续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维护老师和学校应有的尊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对校园安全加以整顿”等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标准高质量抓好校园安全各项措施落实，尽可能消除涉及校园和未成年人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持续安全稳定。

二、工作目标

扎实抓好全县校园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落实，实现校园安全“三个坚决防止，三个坚决保障”的工作目标，即**坚决防止**因校园安全问题引发影响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坚决防止**因学校幼儿园防范措施不到位发生暴力伤害在校（园）师生、儿童恶性案件，**坚决防止**因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不到位引发涉校（园）重大案事件，**坚决保障**在校师生、幼儿的人身安全，**坚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坚决保障**校园周边社会面治安平稳，努力为广大学生健康成长创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三、重点任务

(一)落实监管责任,提升校园防范水平。健全完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作为第一责任人的校园安保责任制,始终把安全作为办学治校的前提和基础,切实压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

1.督促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要指导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分级分类明确安全责任人员,特别是防范意外高空坠亡事件,要重点对学校楼道、廊坊开展安全检查,采取加装护栏等安全防范措施,进一步细化值班巡逻、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等工作方案,完善校园保卫干部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激励保障等机制,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2.持续推进校园安防能力建设。对专职保安员、封闭化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出入口人像识别视频监控系统、“护学岗”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等安防达标情况。要坚持“一校一台账、一校一方案”,针对性提出限时整改要求。

3.严格落实门卫值守安防制度。要督促学校、幼儿园严格实行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和安全检查制度,内部人员、车辆出入证制度,小学、幼儿园家长接送制度,严防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校园,严防无关人员、精神病人、来历不明人员进入校园,严防不法人员将危险品带入校园制造事端。要强化校园及周边巡查制度,严格落实每月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制度,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整改。要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和车辆维护;广泛动员发动学校、家长对“黑校车”实行有奖举报,公安交警要依法加强对“黑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整治力度,保障学生乘车安全。

4.持续加强校园安保力量。要联合教育部门对中小学、幼儿园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配备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对存在专职保安员超龄、无证上岗、数量不达标和安防器械器材不到位等问题的，督促学校及时整改。要强化中小学幼儿园保安队伍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对安保人员素质、技能有所欠缺的，要指导学校开展培训考核和实战演练，提升能力素质。

5.持续强化教职员身份信息核查。要会同教育部门指导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员、保安员身份信息核查和动态评估机制。对发现的违法犯罪在逃人员、“三非”外国人立即采取控制措施，依法处理。对发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存在相关违法犯罪前科等不宜从事校内工作的人员，指导学校及时调离，依法稳妥处置。

6.排查整改校园各类安全隐患。要深化校园安全专项整顿成果，坚持问题导向，会同有关部门以“查问题、找隐患、促整改”为重点，对中小学、幼儿园内部保卫力量、防护装备、安全防范设施、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应急处置机制等开展常态化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系列挂账、督促整改、盯办落实，对重大安全隐患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定时间、一盯到底，确保问题隐患排查整改无死角无遗留。公安机关要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监督检查和指导，加强治安隐患排查，依法下达治安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二）强化周边治理，构筑校园安全屏障。要持续巩固深化校园安防建设成果，指导辖区校园加强安防信息化建设，依托公安大数据精准赋能，提供信息研判支撑，打造智慧安防校园。

7.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针对校园周边交通乱象、治安隐患、安全风险等突出问题，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整治，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等重点部位，网吧、游戏厅、小商店、快捷酒店等重点场所开展清理整治，及时查处向学生销售香烟（电子烟）、问题食品、有害玩具等违规违法行为，严防有害影视剧内容向校园和学生渗透，坚决清除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色情、暴力等不良因素，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

8.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公安民警、警务辅助人员、学校保卫人员、教职员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护学岗”机制，严格落实派出所“三个分包”责任制，着力构建“公安巡防点面结合、群防群治辅助护学”校园周边防控体系。要积极发动学生家长、校园周边商铺业主员工以及街道、社区治安积极分子等群防群治力量加入重点时段护学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对群防群治力量开展必要的培训，适度扩大校园周边防控范围，打造校园周边安全区域。

9.持续优化校园周边交通组织。按照《中小学与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完善、规范交通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优化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组织，设置学生、幼儿、家长等候区、护学通道、临时停车位，鼓励共享学校周边停车资源，严查突出违法，减轻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前集中通行压力，有效保障学生及接送人员安全顺畅出行。

10.依法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要对涉校涉生案件保持高度敏感警觉，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对案

件侦办中发现的安防漏洞隐患，要对相关部门和单位发出提示函，切实推动社会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案件发生。

（三）强化预警预防，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要认真分析近年来涉校案事件特点和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梳理、查找盲区和薄弱环节，及时堵塞漏洞、补齐短板，最大限度地把矛盾和问题发现在早、化解在小。

11.加强重大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要会同教育部门和有关部门协同推进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校闹”联动整治等工作，切实把涉校矛盾风险化解在萌芽初始阶段，严防风险交织叠加、激化升级引发重大涉校敏感案事件。要健全完善涉校安全风险汇集梳理、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机制，健全完善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努力提升主动发现能力，及时发布安全风险提示，提醒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12.加强校园周边重点人员掌控。要深入摸排校园周边各类风险人员，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涉访滋事重点人员动态管控，将发现掌握的生活失意、心理失衡、行为失常、扬言报复社会等高风险人员纳入视线，提请党委政府组织帮扶救助教育，严防造成现实危害，对“校闹”案事件要依法及时出警，维护学校秩序和师生人身财产权利。

13.加强应急联动处置。要加强对各类涉校园安全信息的搜集掌握、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线索，及时采取防范处置措施。要进一步健全涉校园案事件应急指挥、联动处置、新闻宣传、舆论引导一体化机制，一旦发生重大案事件，按照“三同步”原则，

在做好案事件调查处置的同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炒作和恐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四）强化法治教育，增强自身防护意识。要将法治教育作为校园安全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快推进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推动提升学校治理能力，提高学校育人水平。

14.全面加强校园安全文化建设。要加快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文化建设，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丰富拓宽素材资源，确保安全知识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寓教于乐，注重生动性、趣味性、体验性，制作录播相关生命安全与预防违法犯罪题材的音视频资源，依托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为学校有针对性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提供支撑。

15.加强法制副校长聘任管理。要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法制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五部门贯彻落实意见，深入推进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要主动对接本地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需求，制定实施法治副校长培训方案和规划，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聘任管理。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抓好贯彻落实，健全遴选机制，推荐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热心教育事业的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

16.全面加强校园安全法治教育。要指导中小学校充分利用开学季、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禁毒日等有利时机，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开展反欺凌、反暴力、反拐卖、防性侵、防诈骗、防交通伤害等法治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增强自身防护，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要加强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讲解生动活泼的案事例，确保法治教育入脑入心，发挥出实实在在的效果。要指导加强学生

心理健康教育，督促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师，开足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加快心理辅导室建设，把学生心理健康作为衡量教育发展、办学治校和人才培养的重要指标，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17.创新推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公安机关要会同政法委、教育部门积极适应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有进，不断创新方式方法，积极发现总结好经验好做法，通过试点磨合固化完善，全面助推校园安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要加快推进校园安防智能化建设和应用，培育一批可复制的创新典型，构建并固化内外结合、整体防控、智慧助力的校园安全治理体系。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周密组织部署。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将校园安全放在突出位置来抓，清醒认识当前校园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和工作的紧迫性，结合工作发现掌握的短板不足，花大力气、下狠功夫，以“一抓到底”的精神认真改进解决。要加强统筹协调，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任务，细化工作台账清单，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针对性分析研判校园安全稳定形势及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准确把握规律特点，谋长远之策、行固本之举，着力破解重点难点问题，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查问效。要结合各自职能，抓好任务分解，加强闭环管理，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要定期

组织开展“回头看”，将近年来发生过重大涉校案事件的地方和学校列入专项督导，推动各项校园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强对校园安全工作的调研和督导，完善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追责问责制度。将适时开展校园安全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

（三）紧盯突出问题，加强源头整治。要在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健全完善涉校安全稳定风险预警处置机制，不断提升主动发现、主动防范风险能力水平。紧盯排查发现的突出隐患风险，加强部门配合，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发力、一抓到底、动态清零。紧盯校园周边顽瘴痼疾，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和源头治理，努力创造安全稳定积极健康的校园及周边环境。

（四）加强协作配合，凝聚工作合力。要加强协调联动，健全完善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及时会商研判，从严从实从细抓好校园安全各项措施，切实为校园安全托底。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涉及校园安全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主动向党委政府请示汇报，积极推动将校园安全重大事项纳入党政工程，着力推动解决影响校园安全的机制性、保障性问题。

各单位发生的重大案事件和重要情况信息要随时上报。

联系人：刘钊远

邮箱：p-hxza

本卷情况说明：

立卷人_____赵子年_____

检查人_____王承杰_____

立卷时间_____2023 年 06 月 18 日_____